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18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[]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[]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]与刘[]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华履行(2015)闵民一(民)初字第2451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[]名下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465弄30支弄70号403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465弄30支弄70号403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金慧
审 判 员 俞海斌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
书 记 员 陆群